附件1：

美术专业申报资格条件和能力业绩要求

一、申报资格条件

**（一）申报四级美术师**

1.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从事美术专业工作。

2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（学位），从事美术专业工作 1 年以上。

3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美术专业工作 3年以上。

4.具备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）学历，从事美术专业工作4年以上。

**（二）申报三级美术师**

1.具备博士学位。

2.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四级美术师职称后，从事美术专业工作2年以上。

3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（学位），取得四级美术职称后，从事美术专业工作4年以上。

4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四级美术职称后，从事美术专业工作4年以上。

二、能力、业绩要求

**（一）申报四级美术师**

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，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。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。有一定创作能力，有作品公开发表、参加过专业美术作品展览。

**（二）申报三级美术师**

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。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，基本功扎实。有较强的创作能力，能创作出具有个人风格的美术作品。有一定数量的美术作品在有影响力的期刊公开发表、参加过有影响力的专业美术作品展览。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。取得初级职称以来，还应有以下业绩成果:

1.独立或联合(排名第一)的作品5件以上，或独立或联合（排名前二名）创作的作品入选市级以上美术作品展2次，或独立创作3米以上的小型公共雕塑2件建立于城市重要节点空间（广场、机场、门户车站、标志性公共建筑或纪念地、主题公园和国家级景区），在行业内获得好评。

2.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的作品获市级文艺评奖2次或全省性文艺评奖1次；或有2件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的作品公开发表或有4件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的作品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。